四川省慈善联合总会重大事项报告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四川省慈善联合总会（以下简称“总会”）重大事项的管理，规范内部治理和业务活动，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依照总会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重大事项是指需要报业务主管单位批准或需要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的有关事项，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会议、重大变化、重大事件和重大活动等事项。

**第三条** 重大事项报告分为报批、报备和即时报告三类。

（一）报批事项应采用书面形式逐级报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开展；

（二）报备事项一般采用书面形式，紧急情况可口头报告，事后再补书面报备资料；

（三）即时报告事项要及时处理或上报，事项后续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及时续报并做好后续工作。

第二章 报批类事项

**第四条** 以下重大事项，由总会相关部门提出书面意见（报告或备案材料），报会领导同意后，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批或备案，同时应按照相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报请核准、变更登记和备案。

（一）修改章程；

（二）换届选举；

（三）提前或延期换届；

（四）登记事项变更，包括变更名称住址、主管的单位、举办资金、法定代表人和业务范围等；

（五）调整（含罢免）负责人，包括会长、副会长、秘书长以及需要报告的重要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六）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七）举办或承办参与人员500人以上或开支100万元以上的会议、研讨、论坛等活动（以下简称“一讲两坛三会”）等活动；

（八）开展涉及国际及涉港澳台合作交流活动，主要包括：加入境外非政府组织、组织出国（境）开展交流活动、志愿服务、人道主义救援或参加会议、论坛、培训等，主办或承办国际或涉港澳台活动，接受境外捐赠资助及开展相关活动，与境外组织、人员开展项目合作，组织、接待境外组织及人员来访或参加活动等；

（九）邀请省部级党政领导同志出席一讲两坛三会等活动；

（十）开展涉及民族、宗教有关重大活动、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公益诉讼等活动，以及涉政类社会智库的重要业务活动；

（十一）开展重大投资活动，设立或注销经济实体；

（十二）其他依法依规应当报批的事项。

第三章 报备类事项

**第五条** 以下重大事项，由总会有关部门提出书面意见（报告或备案材料），报会领导同意后，按照相关规定向业务主管单位或登记管理机关报备。

（一）本年度的工作总结、下年度的工作计划及预算安排；

（二）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三）增补或调整理事、监事；

（四）调整会费标准；

（五）按计划开展经批准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六）按计划开展的“一讲两坛三会”活动；

（七）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专项基金；

（八）接受单笔1000万元（含）以上的境内捐赠；

（九）其他依法依规应当报备的事项。

第四章 即时报告类事项

**第六条** 以下重大事项，涉及即时报告事项的，应按规定分别向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报送相关材料。

（一）省级党委、政府及省级领导同志对社会组织提出要求、作出批示的；

（二）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

（三）产生严重矛盾、纠纷，导致不能正常开展工作的；

（四）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有关行政机关处罚的；

（五）主要负责人（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和法定代表人）死亡、失联、被采取强制措施的；

（六）发生有重大影响的诉讼活动的；

（七）产生重大社会负面舆情的；

（八）其他应当即时报告的事项。

第五章 附则

**第七条** 本制度经2024年4月29日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实施。

**第八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四川省慈善联合总会所有，适用于四川省慈善联合总会。